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现有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有一定的比例，影响资金周转，且贴现的贴息成本大于银行贷款利息，近期一至两年内公司将对子公司制药企业按国家规定实行新版GMP认证，进行技术改造、整合、调整工业生产布局等，需要较大资金投入，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贷款单位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人民币万元)	授信产品	备注
康美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二七北路支行	12000	流动资金贷款、 银行承兑汇票、 国际信用证、国 内信用证等	2012年5月18日 取得银行批复
闪亮制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中山支行	5000		2012年7月12日 取得银行批复
江西制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昌南支行	3000		2012年7月30日 取得银行批复
江西制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二七北路支行	3000		2012年9月3日取 得银行批复
康美公司	农业银行樟树支行	2000		2012年12月2日 取得银行批复
药都仁和 制药	农业银行樟树支行	2000		
江西仁和 药业	农业银行樟树支行	26000		
中方医药	农业银行樟树支行	10000		
合计		63000		

以上申请授信樟树农行4亿元为信用贷款，其他银行贷款由母公司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提议授权法人代表、董事总经理梅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